

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XGLB25028A

签约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卖方：广州市诚屹进出口有限公司

买方：兴义市实验中学

经买卖双方充分协商，本着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货物说明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CNY）	总价（CNY）
1	图书阅览室装修	后附明细	后附 明细	后附明细	214740.00
2	设备、图书配置	中版行知（广州）数字 传媒有限公司、行知中 文数字图书管系统V6.0	后附 明细	后附明细	641063.30
3	办公电脑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希沃电脑主机 -DZ0826、希沃显示器 -M243A	90	台	338400.00
4	学生课桌椅	江西圣盛教育装备有 限公司、橡胶木	1500	套	573000.00
5	安防设备	浙江大华、后附明细	后附 明细	后附明细	519653.00
合计：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陆仟捌佰伍拾陆元叁角整 小写¥：2286856.30 元（含税金）					

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已包含购买货物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买方无须向卖方另行支付本合同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质量要求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性能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本合同货物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出厂标准，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三、交货

3.1 交货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前

3.2 交货地点：兴义市实验中学

3.3 收货人及联络方式：潘承军 18185938118

3.4 运输方式：汽运，并由卖方承担货物运输（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等）。

3.5 卖方所供应设备起运前一个工作日内将发运情况，包括发运的设备名称、数量等信息通知买方

3.6 卖方应将货物的到货清单、用户手册、安装、操作和维修保养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产品保修证明、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在交付货物时，一并交付给买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运输、保险及包装

4.1 运保事项：卖方安排本合同的运输、保险，在货物被买方验收合格之前，费用及风险由卖方负责。

4.2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五、安装调试及验收

5.1 安装调试：卖方应委派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买方提前 3 天通知卖方，卖方须在 7 天之内完成安装、调试。货物经安装调试无法正常工作的，买方有权拒收，安装调试费由卖方承担，买方拒收后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及处理；

5.2 验收：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出厂标准，以要求较高者为准）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卖方必须按合同补齐，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如超过约定的交货时间应当承担逾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六、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36 个月，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积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6.2 售后服务：在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在接到买方故障通知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若故障无法修复，卖方保证 15 天内更换全新货物，质保期自新一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重

新计算。

6.3 质量保证期内，买方将货物转让给第三方不影响卖方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义务的履行。

6.4 质量保证期内，因修复、更换故障货物而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

7.1 支付方式及期限：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100%货款。

7.2 开票时间及方式：向买方开具合同总额 13%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卖方所开出的 13%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必须与合同信息相符。否则买方有权拒收，卖方必须重新开具与合同信息相符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权利保证

8.1 卖方必须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买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卖方承担，由卖方负责处理，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2 合同价格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因此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4 如因货物质量问题，使用中造成买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物损害的，卖方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买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卖方应予以赔偿并有效消除对买方的不良影响。

8.5 卖方在运输及安装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事故由卖方自行负责。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买卖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书面证明。在取得对方的同意及谅解后，允许本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9.3 迟延交付货物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保密条款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及本协议终止后，买卖双方应当对本协议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的客户、市场、技术、价格、产品、供应商、合同条款、发展计划等信息。未取得披露方书面同意之前，任何一方不得将上述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或其它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除外)，或用于本协议所述服务范围以外的用途。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保证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若卖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卖方应当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买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11.1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因迟延交付货物而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此外，卖方须向买方按照合同货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本合同货款总金额的百分之五；迟延交货达到十五日，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价款、支付违约金。

11.2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有关单证的，卖方需向买方按照合同货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本合同货款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11.3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卖方需向买方按照合同货款总额千分之五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本合同货款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11.4 因卖方原因导致货物退货、重新更换而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此外，卖方须向买方按照合同货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卖方重新更换货物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价款、支付违约金（按照合同货款总额千分之五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本合同货款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11.5 若卖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买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买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如因此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6 买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视为解除。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通过协商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合同需要修改，应由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传真件具有同等的效力。

十四、其他条款

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兴义市实验中学	卖方	广州市诚屹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	兴义市桔山街道办峡谷社区复兴安置区	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研路2号自编4栋306

法定代表人	何超	法定代表人	张慧娟
签约代表	郭嘉 马进芳	签约代表	欧阳珊
电话	周栋 王健 赵大发	电话	020-372665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蒙 吴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052572537P
开户银行及帐号		开户银行及帐号	
银行行号		银行行号	
签约日期	2025年7月9日	签约日期	2025年7月9日